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開排課作業時程辦理。
2. 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級會議通過始得開授。排課時應依課程標準及教師之主、次專長排定合適授課教師，屬外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課程，可自行協調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或由教務處轉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以彙整全校開課總表。」請各位老師檢視預開課程（附件 1）。
3. 依據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學術主管座談會議指示，專任教師開課應以系內課程為優先，滿足基本鐘點數後再開授非本系課程；再者，由於本系為全師資培育學系，故下學年起將優先安排系內專任教師開設本系師培課程。
4. 依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規定，畢業學分為必修 14 學分、選修 16 學分；另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二條第七項：「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6 至 13 學分……；前 2 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查目前本系碩士班開課學分充足，但大學部有開課學分不足之情形，承說明三，請老師開課以本系大學部師培課程為主。
5. 本系專任教師開課應符合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關鍵指標之標準，如下表：

標準	對應項目標準	指標符合情形說明
2. 師資數量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p>一、本師資類科 108 學年聘有 10 位專任教師；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有 10 位專任教師，第二學期有 9 位專任教師（陳 OO 助理教授轉至台師大特教系）；110 學年有 10 位專任教師（應聘黃 OO 助理教授），包括三位教授、四位副教授、三位助理教授。本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均具博士學位，且具多年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學及相關研究經驗。每學期均於特教師資類科開設 1 門以上之教育專業課程，在 108 學年至 110 學年專任教師授課時數<u>達 84 % 至 100 % 之間</u>，<u>爰符合此指標規定</u>。</p> <p>二、近三年本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各學期平均授課鐘點如下：108-1 為 8.67 小時、108-2 為 9.33 小時、109-1 為 9.5 小時、109-2 為 9.67 小時、110-1 為 8.2 小時，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採計要點之規範，<u>亦符合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師資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之標準</u>。</p>

決議：

1. 為滿足本系師資生修課及加註專長之需求，以及符合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應至少開設一門大學部課程。
2. 112-1 學期加註專長課程「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實務」請唐 OO 老師協助開課。課程時間為每週四第 3、4 節。
3. 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 一、為補足專業選修模組課程及加註次專長課程所需的學分數，依據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原開設時間與調整時間如下：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實務：大三上→大二上(入學年度：111)。
- 二、配合語言治療微學程開課需求，將「言語科學（選修，2 學分）」納入 109 至 112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之「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含一般生及師資生）。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